2022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
【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TJSNCG-2022-021/GG2022-GG01CD-092）

招 标 人：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项目说明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8

第八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2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现委托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招标内容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预算/控制价金额及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	标段内容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1	施工	2022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	4677.9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2）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③相关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四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④拟报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要求或说明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00 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7:00（北京时间）。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文件售价：0 元）。(电子评标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

注：投标企业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逾期未下载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6.3 系统内项目编号：GTJSNCG-2022-021

项目编号：GG2022-GG01CD-092

6.4 企业诚信入库类型：施工企业库

7.其他要求或说明

7.1 电子评审事宜：

（1）投标企业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下载标书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办理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70120/a137e0a8-0015-4a8f-b447-f8d6192e8f9a.html）《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3）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下载。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联系电话：400-998-0000；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5）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7.2 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3）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的工程类（含监理）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开标后则不能再更改。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7.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7.4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地 址：高唐县时风科技楼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13869534905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华路 8 号当代财智大厦 14 楼

联系人：田经理　 联系方式：18264529616/15966267377

监督机构：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周春英 联系电话：0635-6175176

9.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华路 8 号当代财智大厦 14 楼

质疑单位联系电话：18264529616/15966267377

投诉单位：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时风科技楼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6175176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已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在线征集功能，欢迎投标人提出意见建议。（网址链接：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consultant/zfxxadd2.aspx?BoxGroupID=f3554c3c-3f59-44aa-9258-8f03ddb2066a）

发布人：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地址：高唐县时风科技楼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1386953490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华路 8 号当代财智大厦 14 楼 联系人：田经理 联系方式：15966267377
3.	项目名称	2022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建设地点	高唐县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8.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内容为 2022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共分 1 个标段，详见项目说明。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其中设计周期 15 天）（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指定性停工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	质保期	达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企业进场后，施工期间项目资金到位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可拨付部分资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可拨付资金不超过工程审定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员会评**

		审以投标人上传至诚信库的以下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 （1）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 （4）相关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四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5）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03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03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单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网站的

		网上打印页（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拟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9）拟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表（格式见附件）； （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备注：** **1、投标人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诚信库并在电子标书中获取。其中（1）-（7）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8）项上传至【项目管理机构】中的相应模块；（9）项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承诺书】模块；（10）-（12）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投标人对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2、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3、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加本项目的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其**

		他材料】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5、项目负责人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的证书。** **6、实行电子证书的地区，可从网上提供证书截图代替传统的纸质证书原件，如资质证书具体内容为扫码可见的，投标人应将可见内容页同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可以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显示的所有内容做出详细的施工报价。不论施工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场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施工报价中。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人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要求提出：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澄清答疑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2 年 09 月 07 日 17 时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 17 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yjzbd1@163.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联系人：田经理 联系方式：18264529616/15966267377。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19.	报价依据	本项目报价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自行踏勘情况自主报价（报价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规费、税金执行最新规定。）
20.	结算方式	中标价加有效签证，中标单价包死，根据最终审计工程量进行结算。
21.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保证中标人按时发放农民工资，中标人应按照中标价款的3%，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专用银行账户。中标人应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若因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上访等事件，每发生一人次，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应付中标人工程款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因中标人原因每拖延一天，罚中标人2000元/天。因质量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中标后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允许
2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见公告。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9.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0.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

		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2.	公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后五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号：37050161655000000734 户名：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堤口路支行 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	重要说明	1、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水电费、交通、环保、自然灾害、防疫及周边关系协调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4、在施工过程中防疫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人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且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环境（如清场占地）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关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6、通报整改期内或在处罚期内的企业不允许参与投标。
		①施工期间，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按发包方要求随时到场，一旦发现借用他人资质骗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政府采购网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②施工时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为基本原则。 ③中标人负责处理周边环境交通安全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含涉路、涉河等安全评价），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④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方要求每次处罚 5000 元并停工整顿。 ⑤所报项目经理等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工程负责人员，项目经理等技术人员必须在工程施工期间常驻工程现场，项目经理实行每日签到制度，如需离开，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处以一次不到 500 元的罚款，如多次不到场，发包方出

		具书面警告后，可直接解除合同。
35.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 17:00） 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6.	政策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37.	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2、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业绩、证书得分情况予以公开并核实，如有造假行为或借用资质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加高唐县境内的招标项目，将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在施工中如发现存在挂靠现象,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否则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中标单位中标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执行的，招标人有权顺延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单位。
38.	暗标格式	技术标(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插入的

		扫描图片除外）。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不得加粗或加色。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其他要求：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等特殊格式。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 1.2 1.2.1… 2 2.1 2.1.1… 2.2 2.2.1 … … ，如分层级较多可继续分级如1.1.1.1 等），标题如下所示：（注意标题 “1”后面不得加“ • ”或“、”或其它符号 ） 1 ******** 1.1 1.1.1…… 1.2 1.2.1…… 2 ********** 2.1 2.1.1…… 2.2 2.2.1 …… ……

		标题名称应与系统内评分办法（方案）中涉及的评分点名称一致。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显示的所有内容做出详细的施工报价。不论施工报价中是否含有踏勘现场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施工报价中。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如有）；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三、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4 小微企业证明

3.5 投标承诺书

3.6 农民工工资证明或承诺书

3.7 项目管理机构

3.8 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3.9 资格审查资料

3.10 业绩资料

3.11 投标其他材料（以电子标书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3.12 企业获奖

3.13 企业各类证书

3.14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四、商务标

4.1 清单列表

五、技术标

5.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六、其他材料

6.1 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中的“工程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①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5 投标报价：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投标总报价（详见唱标一览表）。

3.2.5.1 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工程成本价，如低于本工程成本价，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充分说明，否则按恶意低价（废标）处理。

3.2.5.2 本工程报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

3.2.5.3 工程结算：中标价加有效签证，中标单价包死，根据最终审计工程量进行结算。

3.2.6.1 中标总价：中标价加有效签证，中标单价包死，根据最终审计工程量进行结算。

3.2.6.2 有效签证：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中标人、招标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如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签证。

3.2.6.3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预算书。不提供详细、完整的预算书，或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其预算书中预算价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4 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3.6.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

4. 投标

投标人按规定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程序

1、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4）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

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5）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告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生效。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11）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2）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5）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

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6）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7）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8）技术标未按照暗标格式进行编写的；

（1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4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2.2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2.3 评分标准：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
商务标（70分）	报价得分（70分）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P 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N≤5时，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当5＜N≤10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1个最高投标总报价、1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 当N＞10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2个最高投标总报价、2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 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 P=A得70分； P＞A每高1%减0.1分。 P＜A每低1%减0.1分。 （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技术标（22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7分）	1、采购管理方案（包括相关的专业工程、服务、货物等）； 2、进度管理方案，包括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 3、费用及资金管理方案； 4、质量管理方案；对工程整体质量及进场的材料设备质 量标准、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 5、风险管理方案； 6、沟通协调方案； 7、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方案；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安排、协调、时间保证措施等。 每项0-1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别酌情打分。 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注：此项内容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模块。**
	设计方案(5分)	1、根据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创新性，综合评定 得 0-1 分； 2、根据设计总体思路、设计目标、设计依据，综合评定 得0-1分； 3、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性、 安全性、 经济

		性，综合评定得 0-1 分； 4、设计周期合理、均衡，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得 0-1 分； 5、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得 0-1 分。 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注：此项内容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设计方案】模块。**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10 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创优计划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3.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扬尘治理措 施方案；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 险（包括工程施工 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8.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9. 冬、雨季的施工措施； 10. 成品保护、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 每项0-1分，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相应项不得分。 注：1、以上施工承诺将作为合同一部分列入合同，若中标人未按上述约定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一定金额罚款，甚至直接解除合同。 2、评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具体得分由评委评定，缺项不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质量、工期和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靠，进度计划要求安排严谨，人员、机械供应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评委个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定。

资信标（8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4分）	1、拟派项目部应配备专门的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安全员等，配备的人员有相关经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在 0-2 分之间评审； 2、拟派项目部应配备专门的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安全员等，配备的人员有明确的职权划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在 0-2 分之间评审。 注：此项内容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模块。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 2019 年 08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承揽过的类似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得 2分，最高得4 分。 注：开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同时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备注：1、以上所有评标办法将作为合同条款一部分列入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将作为合同要求，若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予以一定金额罚款，情节严重可以书面警告直接解除合同；

2、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到场，保证每周必须到场两次，且关键工序时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一次不到 500 元的罚款，如多次不到场，招标人出具书面警告后，可直接解除合同。

3、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或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低于市场成本价时，该项目此次招标作废。招标人同意经监督单位认可后，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5、**质疑投诉：**

1、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华路 8 号当代财智大厦 14 楼

质疑单位联系电话：18264529616/15966267377

投诉单位：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时风科技楼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6175176

1.2.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2.4 相关请求及主张；

1.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1.3.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监督机构：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高唐县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如有）

8、工程量清单（如有）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项目所在地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证机构（公章）：　　监督机构（公章）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_____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与承包范围相同。

二、质保期

质保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保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保期如下：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至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工程审定额的 3%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2022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_____项目法人 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向乙方推销工程设备和工程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双方约定：

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项目所在地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业主：（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

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企业、现场安全员要有交通或住建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责任终身制协议

2022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为确保这一工程的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施工单位的责任心，明确责任，摆正关系，结合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协议。

1、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合同，严格工程质量，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2、每道工序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进行严格的自检并认真填写自检资料，自检人员必须认真签字，自检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向监理人员递交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及时检验，认真填写抽检资料，参加工程检验的监理人员必须签字，并予以答复，未经监理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在工程的整个使用过程中，无论何时，因施工单位施工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本协议一式八份，签字、盖章生效。

业主：（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我单位 _____承建的2022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施工中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避免拖欠民工工资，杜绝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若我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致使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一经查实，处以我方¥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次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2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

2、工程内容：本项目为2022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共分 1 个包，包括汇鑫办事处控制价：1754.26万元、鱼邱湖办事处控制价：430.21 万元，赵寨子镇控制价：514.97 万元，固河镇控制价：640.03 万元、梁村镇控制价：277.93 万元、清平镇控制价：97.92万元、杨屯镇控制价：781.25 万元，尹集镇控制价：181.36 万元，总控制价为4677.9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总控制价且每个乡镇（镇办事处）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乡镇（镇办事处）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工程质量、项目验收及移交：

1、材料（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均应为国网入网的产品），最新标准价目表中缺项的材料价格确定由造价咨询方、施工方共同市场询价后决定。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满足甲方、电业部门设计任务书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 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4、质保期：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6、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以工程总体移交电业部门为准。

三、其它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水电费、交通、环保、自然灾害、防疫、生产安全及周边关系协调等由中标单位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3、在施工过程中防疫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

4、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项目特征（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序号	物料名称	汇鑫办事处	鱼邱湖办事处	赵寨子镇	固河镇	梁村镇	清平镇	杨屯镇	尹集镇
1	12m电杆组立/基	849	165	150	297	126	41	224	66
2	15m电杆组立/基	234	63	147	113	37	4	151	44
3	高压输电线路架设（线路长度/千米）	9.9	2.28	6.4	4.33	1.59	0.06	5.33	1.69
4	低压输电线路架设（线路长度/千米）	56.49	12.4	12.47	18.93	8.34	3.22	15.4	5.98
5	拉线制作安装/套	493	108	124	185	67	15	181	59
6	10kV柱上变压器成套设备100kVA安装/台	28	12	9	17	1	2	18	3
7	10kV柱上变压器成套设备200kVA安装/台	18	5	4	4	6	3	8	1
8	10kV柱上变压器成套设备400kVA安装/台	9	0	2	0	2	0	5	1
9	低压直埋式电力电缆敷设（千米）	6.654	1.29	1.441	1.982	1.15	0.414	4.098	0.468
10	电力电缆沿支架、墙面卡设	4.246	1.055	0.789	1.108	0.41	0.176	1.232	0.312
11	配电自动化终端采集装置配变终端(TTU)/台	55	17	15	21	9	5	31	5
12	高压电缆/千米	0.26	0	0.24	0	0	0	0.1	0
13	高压输电线路/条	33	11	15	17	4	2	29	4
14	低压输电线路/条	110	34	31	44	19	10	63	10
注：13、14 项不需要报价，13、14 项为以上高压、低压的说明。									

特别说明：

1）在聊城市辖区内注册的中标单位可以按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齐鲁银行、高唐农商行、邮储银行将对符合授信规定的中标单位提供优惠贷款。

2)严禁转包工程。

3)有假借资质、转包工程行为的投标人，一经发现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并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高唐境内的招标项目，并予以通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函

3、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4 小微企业证明

3.5 投标承诺书

3.6 农民工工资证明或承诺书

3.7 项目管理机构

3.8 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3.9 资格审查资料

3.10 业绩资料

3.11 投标其他材料（以电子标书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3.12 企业获奖

3.13 企业各类证书

3.14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4、商务标

4.1 清单列表

5、技术标

5.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6、其他材料

6.1 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封面

1.1 封面

（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本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明标投标文件部分）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2.1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一）开标一览表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0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可自报最快工期（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3	缺陷责任期	1.1.4.5	2 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0	
5	分包	4.3.4	/	
6	逾期竣工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13.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_____元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价格指数权重表（本项目不适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B_1	___至___		
	钢材	F_{02}		B_2	___至___		
	水泥	F_{03}		B_3	___至___		
	……	……		……	……		
合 计						1.00	

2.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_____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段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招标文件要求。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汇鑫办事处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	鱼邱湖办事处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3.	赵寨子镇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4.	固河镇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5.	梁村镇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6.	清平镇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7.	杨屯镇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8.	尹集镇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9.	合计总投标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注：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投标函】模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 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 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2.授权委托书格式若系统中未更新，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3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书】模块中直接点击“本次投标不使用联合体”选项。

3.4 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给予评审价格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 报价：_____ 优先采购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小型□ 微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核验人签字：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3.5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参加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布或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交易现场服务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如有违反《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清单》规定行为，自愿接受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评价处理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致：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做为_____（投标人）公司法人代表，贵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风险提示”相关条款已亲自阅读并理解，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_项目部所投报 2022 年高唐县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我公司项目部所投报配备管理、技术、安全人员真实有效，并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填写完整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严格按照贵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管理，不存在转借资质，违规转包分包现象。并承诺遵守建设单位对项目部人员管理的严格措施和相关处罚条款，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施工现场的要求和约定，我方理解建设单位为避免管理失职、渎职甚至玩忽职守所做的管理措施。我公司如有做假或违规行为，我方接受贵方按相关规定实施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后果、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无分包转包承诺函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果中标，我公司一定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绝不转包和分包，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已交的押金作违约金论处并赔偿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6 农民工资证明或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高唐县农业项目扶持服务中心）：

我单位 _____承建的_____项目工程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施工中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避免拖欠民工工资，杜绝发生民工上访事件。

若我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致使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一经查实，处以我方¥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次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3.7 项目管理机构

3.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投标单位务必认真填写此表，人员务必与系统内一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将此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模块。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3.7.2 主要人员简历表（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3.7.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资格从业上岗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以上证书材料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模块中体现的，可不再重复提供）；

2、以上人员须与所附的证件复印件一致；

3.8 拟分包计划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直接上传“本项目不分包”文本。

3.9 资格审查资料

3.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3.9.2 财务状况报告（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3.9.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3.9.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9.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3.9.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3.9.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3.9.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1					
2					
3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1					
2					
3					
…					

备注：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3.9.9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致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10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记录

本项目不适用。

3.9.11 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10 业绩资料

3.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3.11 投标其他材料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且电子标书系统未设置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上传至本模块。

3.12 企业获奖

3.12.1 企业获奖（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证书名称	查看

3.13 企业各类证书

3.13.1 企业各类证书（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证书名称	查看

3.14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四、商务标

4.1 清单列表

（提供完整预算书及所有齐全的表格）

五、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不得加粗或加色。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其他要求：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等特殊格式。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 1.2　1.2.1… 2　2.1　2.1.1… 2.2　2.2.1 … … ，如分层级较多可继续分级如1.1.1.1 等），标题如下所示：（注意标题 “1” 后面不得加“ •”或“、”或其它符号）

1 ********

1.3

1.1.1……

1.4

1.2.1……

2 **********

2.1

2.1.1……

2.2

2.2.1 ……

……

标题名称应与系统内评分办法（方案）中涉及的评分点名称一致。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工程项目名称） 共___页 第___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分	进场时间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投标人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7.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 报价：_____ 优先采购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小型□ 微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核验人签字：			

注：①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聊财采〔2021〕6 号-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聊财采〔2021〕6 号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

执行。

一是落实好预留采购份额。《办法》规定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另外，我省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提高至不低于70%。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认真排查本项政策落实情况，未按规定执行的，抓紧调整到位，于6月30日前将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邮箱：lcsczjcgk@lc.shandong.cn；如有存在特殊情况达不到预留份额要求的，请附情况说明一并报送。

二是执行好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项目采购包，按照《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聊财采〔2020〕76号），我市统一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8%-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情形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三是分解到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填报的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将不适宜预留份额部分、适宜预留未预留部分、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部分、预留小微企业

份额部分落实到具体的采购项目上。

四是明确至政府采购文件。按照预留份额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分解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标识采购项目面向企业的类型。应当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也应在文件中明确注明。

附件：1.政府采购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表

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印发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

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服务主体好差评调查问卷

填卷人：

联系电话：

填卷时间：　　年　　月　　日

尊敬的招标（采购）人、评标（评审）专家、投标企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等各方交易主体：

您好，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降成本、去门槛、提效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中心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诚挚征询意见建议，请你结合中心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进行评价。问卷中未尽事宜，可以致电 0635-8902812 或通过电子邮件（邮箱：lcggzyjsgck@163.com）的形式向我中心反馈，感谢您的配合！

1、贵单位身份是（）

A、招标（采购）人 B、评标专家 C、招标代理 D、投标企业

2、贵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的招标（采购）或评标（评审）次数（）

A、10 次以下 B、10-20 次 C、20-50 次 D、50 次以上

3、贵单位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政策信息公开满意度如何（）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4、贵单位在参与公共资源项目交易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办事效率满意度如何（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5、贵单位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6、贵单位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评价（）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7、贵单位对中心提供招标投标服务事项的齐全性评价（）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8、贵单位对中心提供招标投标服务事项流程的便捷性评价（）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9、贵单位对中心提供招标投标服务事项服务的规范性评价（）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很不满意 10、贵单位对进一步优化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资格审查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3）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	是否提供：	
（4）相关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四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是否提供：	
（5）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投标单位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03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是否提供：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03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单或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网站的网上打印页（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是否提供：	
（8）拟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是否提供：	
（9）拟报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是否提供：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是否合格	是 □ 否 □	
对核验结果签字	核验人签字： _____ _____	

注：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栏外，其他内容均需填写；2、供应商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表”模块内；3、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附件：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评审内容</td><td>是否提供</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7">投标人 2019 年 08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承揽过的类似高标准农田输配电建设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得 2 分，最高得4 分。
注：开标时须同时提供有效的①合同原件扫描件，②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同时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对合同的有效性负法律责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签订日期</td><td colspan="2">合同原件扫描件、每份合同关联的规范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td><td>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计（4 分）</td><td></td></tr>
<tr><td>对核验结果签字</td><td colspan="6">核验人签字：
_____
_____</td></tr>
</table>

注：1、本表除“得分”一栏外，其他内容均需填写；
2、该表填写完成后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供应商得分统计表”模块内；
3、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审标准要求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附件：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 报价：_____ 优先采购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小型□ 微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栏外，其他内容均需填写；

2、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

3、本表填写完成后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表”模块内。